



CXSN20250000092969CSJD01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商标撤三字[2026]第W052141号

关于第14839342号第24类“璐玛尼 ZUMANI”注册商标连续三年 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

北京宅仕艺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：

上海彪马服饰有限公司：

北京宅仕艺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，委托四川知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06月07日向我局申请撤销上海彪马服饰有限公司第14839342号第24类“璐玛尼 ZUMANI”商标在“布”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。经审查，我局予以受理，并通知上海彪马服饰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22年06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，或者证明存在不使用的正当理由。

上海彪马服饰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其使用第14839342号第24类“璐玛尼 ZUMANI”商标的证据材料，或者证明存在不使用的正当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撤销第14839342号第24类“璐玛尼 ZUMANI”商标，原第14839342号《商标注册证》作废，并予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商标注册人上海彪马服饰有限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主送：四川知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;上海彪马服饰有限公司
注：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。若无法通知，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。